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10-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设立依据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160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吴景赠	联系电话	83828011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按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6,169,235,400.00			1,213,712,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人）	小于100000	
			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人）	小于15000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291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补助标准	1200元/人月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是/否）	是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85	